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资发〔2018〕13号

---

## 关于印发《汕头市“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各科室（执法监察局）、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现将《汕头市“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汕头市“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工作实施方案

为明确入库要求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承接做好省国土资源厅下放的“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99号)等规定,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标图建库入库标准

### (一) 一般要求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地块,可按规定申请纳入“三旧”改造数据库:

1、符合省政府粤府〔2009〕78号文等规定范围,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或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等;

2、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

3、符合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

5、以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影像图为基准底图判读,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上盖物不包括隧道、桥梁、高架桥、立交桥、硬化路面、铁路轨道、露天停车场、蓄水池、沼气池、污水处理厂、户外体育设施、堆场、绿地、地下建筑以及可移动的临时建筑物等)。

此外,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以用地批文(按项目报批)、《土地

出让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宗地范围为基本单元入库，已核发《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以证载宗地范围为准。

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按行政区划界限、历史用地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规划功能单元、道路、河流及产权边界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封闭地块为基本单元入库。

## （二）特殊情形处理

1、“二调”成果认定为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2、属于生态修复类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的，如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等其他要求，且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修复类型的证明材料，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3、符合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及超标“三地”要求的，该“三地”可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的限制，可单独申请或与主体地块一并申请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此前已批准但未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三地”及超标“三地”须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纳入标图建库范围）；该“三地”与主体地块一并申请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主体地块须符合入库有关要求。

4、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或建筑密度须明确规定上盖物占地比例下限），且不属于经认定的闲置土地及空地，可不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 30%比例的限制。

5、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不足 30%的，经原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可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盖物占地面积和 30%比例返算确定可纳入标图建库的用地面积，并依据相

关规划合理确定入库用地具体范围。

### （三）不纳入标图建库的范围

上述特殊情形的外，下列情形不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1、2009年12月31日前不是建设用地或已是建设用地但无上盖物的土地（以宗地为单位）不纳入；有上盖物但上盖物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纳入。

2、不符合“三地”规定要求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不纳入。

3、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未符合按规定可以申请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纳入。

4、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尚未处置的不纳入。

5、其他不符合省政府粤府〔2009〕78号、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09〕122号、省厅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99号文等规定的，不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 二、标图建库

### （一）数据库

市局及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建立“三旧”改造地块标图监管数据库，并以此作为审批和管理“三旧”改造地块的依据。没有标图入库的，不能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建立“三旧”改造全程管理数据系统。本次建立的“三旧”改造地块标图监管数据库模块，将与后续的“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改造方案、涉及的（完善）土地征收（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出让（划拨）用地、实施专项监管等信息模块链接，共同构成“三旧”改造全程管理数据系统。

其中，涉及的（完善）土地征收（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还须关联“汕头

市国土资源局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子系统”；土地出让(划拨)另行录入关联“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备案的《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 **(二) 标绘底图**

“三旧”拟改造地块统一以下列图件作为底图进行标绘,形成标示图:

- 1、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影像图;
- 2、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二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 4、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

## **(三) 图斑编号**

“三旧”拟改造地块范围作为一个图斑进行标绘,图斑以区(县)为单位进行顺序编号。

## **(四) 矢量化处理**

“三旧”拟改造地块应以影像图为基础进行标绘,对入库地块勘测定界,标注坐标,并对范围界线进行矢量化,最终在数据库的图件上以叠加方式形成。

## **三、标图入库及动态调整**

每年度分两次在上半年、下半年组织“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动态调整。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分别于5月31日前、10月31日前将标图入库和动态调整数据汇交市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交的视作该辖区本时间段“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无调整。入库调整类型:

- 1、地块增补:需增补入库的地块。
- 2、地块范围或属性调整:已入库,但存在四至范围或属性填写不准确,需要修改的地块。

3、地块删减：已入库，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改造，需要整块删减的地块，填写《“三旧”改造地块删减原因说明表》(附件 1)。

#### 四、各区(县)(分)局标图入库初审

需增补标图入库的地块，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在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对是否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宗地的上盖物占地比例、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用地批准、确权登记、违法违规用地、涉及“三地”等情况。初审通过的应将拟入库地块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入库地块的坐标文件在系统模块导入，连同初审意见的请示及附件(纸质文档、有关图件、表格、光盘)提交市局。

##### (一)提交的成果资料：

1、《XXX 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关于 XXX 地块“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初审意见的请示》(范本附后，请结合宗地实际情况表述，不照搬照抄)；

2、“三旧”改造入库地块 2009 年底影像标示图(彩色一份)；

3、“三旧”改造入库地块“二调”土地利用现状标示图(彩色一份)；

4、“三旧”改造入库地块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标示图(彩色一份)；

5、“三旧”改造入库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标示图(彩色一份)；

6、“三旧”改造入库地块标注坐标的勘测定界图(一份)；

7、“三旧”改造入库地块图斑统计表(一份)；

8、“三旧”改造入库地块实地照片(彩色至少四张，其中四个方位至少各一张)；

9、其他相关材料（如上盖物基底占比超过 30%的依据或证明材料）；

10、以上纸质材料（打印或扫描）数据、矢量数据的光盘（一张）。

## （二）数据汇交

数据由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以全库形式汇总数据制作光盘（光盘目录写明“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标准）和纸质文档，包含拟改造和拟删减地块，数据权属结构，矢量数据及相关材料提交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1、数据单位：以区（县）为单位，每个区（县）一个矢量数据；

2、数据格式：ArcGIS 的 Shapefile 矢量数据，面状图层；

3、数据命名：规则如下：D+行政区划代码（6 位）+SJ+时间（年月 6 位）+G+SJGZTB；

4、“生态修复类”数据：若汇交的矢量数据中有“生态修复类”地块的，需同时提供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同时提供；

5、删减地块：若汇交的矢量数据中有删减地块的，需同时提供一份《“三旧”改造地块删减原因说明表》（附件 1），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同时提供；

6、附带材料：若汇交的矢量数据中有部分地块通过有效材料补充纳入的，需同时提供该地块的有效材料，填写《“三旧”改造地块附带材料检查表》（附件 2），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同时提供；

7、图斑属性：矢量对拟入库“三旧”改造地块按照《“三旧”改造地块图斑属性结构表》（附件 3）进行细化分类，明确各图斑

的主要类型,并在“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相关属性内容予以标注。

8、汇交时间:每年11月1日至30日。

### (三) 过渡期操作

为统一业务口径,便于数据上下链接,市局先行应用“三旧”改造标图入库系统,并在近期运行完善后,原则上在2018年10月31日前推广给各区(县)(分)局。在此过渡期,暂不要求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通过数据系统导入坐标文件。各区(县)暂仅按前述要求提供成果资料(纸质文档、有关图件、表格、光盘)上报;推广应用数据系统后,方与成果资料同步上报矢量数据(分别报市局办公室收件和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技术检查)。过渡期未导入坐标文件的,届时再通过系统补报。

市局将适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三旧”改造标图入库业务操作专题培训。

## 五、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标图入库技术检查

对各区(县)(分)局报送的标图入库矢量数据及相关材料,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进行技术检查:

- 1、坐标投影:要求高斯-克吕格投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加带号),且坐标不能带有Z和M值。
- 2、拓扑检查:要求数据图斑无面重叠、自相交等情况。
- 3、属性字段完整性及命名正确性检查:数据属性字段共27个,命名参考见附件3,其中面积字段(YDMJ、GYMJ、JTMJ、NYDMJ、HFYDMJ)格式必须为浮点型,其他无效字段自动删除。
- 4、编号唯一性检查:要求每个地块的XMDKBH+XFBH必须唯一,XFBH可为空。

5、字段内容正确性检查：以下字段均不能为空。要素代码（YSDM）字段取值是否为“2009010001”；改造类型（GZLX）字段取值是否规范，值域为“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中的一个或多个，多个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细化分类（XHFL）字段取值是否是附件2注2中提及的“八大类”，若细化分类为“生态修复类”或“非建设用地类”，对应的备注BZ字段必须有内容，具体参考附件2注12；删减地块（SJDK）字段内容为“是”的，删减原因（SJYY）字段不能为空。

6、面积字段逻辑性检查：所有面积字段数值保留1位小数，用地面积（YDMJ）必须与计算机重算面积一致，其他面积字段逻辑关系如下：

$$YDMJ = GYMJ + JTMJ, YDMJ \geq NYDMJ, YDMJ \geq HFYDMJ.$$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及时将技术检查情况反馈给市局“三旧”办。

## 六、市局审核审定标图入库

标图入库初审意见的请示及附件（纸质文档、有关图件、表格、光盘）送市局办公室收件，签批后转市局“三旧”办。同步上报的矢量数据经技术检查通过的，市局“三旧”办提起会审，会同规保科、用地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地籍科（不动产登记局）、执法监察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提出意见。

### （一）规保科

核查“三旧”改造地块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属于“三地”的农用地、未利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压占永久基本农田、是否须剔除不符合规划部分地块等情况，提出意见。

### （二）用地管理科

核查拟入库地块涉及已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三地”涉及农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情况,提出意见。

### (三) 市场管理科

核查“三旧”改造地块涉及的土地出让(划拨)等供地情况,提出意见。

### (四) 地籍科(不动产登记局)

核查“三旧”改造地块按照“二调”和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成果的地类、权属等情况,提出意见。

### (五) 执法监察局

核查“三旧”改造地块是否属历史用地,是否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是否有违法用地、不规范用地及处罚处置等情况,提出意见。

### (六) 市局“三旧”办

核查“三旧”改造地块是否符合“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规定情况,提出意见。

市局“三旧”办汇总各相关科室审核意见,提出处理综合意见。

### (七) 市局领导

报市局分管领导审核,市局局长审定。经审定同意的市局作出批复,即为“三旧”改造地块图标成果。

## 七、标图入库成果的应用

### (一) 向各区(县)反馈标图建库成果

市局“三旧”办牵头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及时向各区(县)反馈标图建库成果。各区(县)接到市局对“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调整审核反馈意见后,对入库情况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即可组织开展“三旧”改造项目的认定、改造计划、

改造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 （二）向城乡规划部门反馈标图建库成果

市局和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分别向市、区（县）城乡规划部门反馈标图建库成果，由城乡规划部门组织“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调整，按程序报批。各区（县）调整批准后的“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应及时报市局和市城乡规划局备案；市局和市城乡规划局按规定将调整批准后的“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分别报省国土资源厅和住建厅备案。

## （三）向省厅报备标图建库成果

市局按年度（每年12月底前）将本辖区调整完善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一次性报送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备案。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对报备的格式内容是否规范齐备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予以备案。报备工作由市局“三旧”办牵头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办理。

## 八、同步办理土地征收和标图入库手续

按照省厅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文规定，“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权限已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行使。符合标图建库条件，改造条件成熟、改造需求迫切的地块，特别是贫困村改造用地，可由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将土地征收报批材料（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纳入标图建库申请材料连同相关说明（包括项目性质、改造条件及同步办理土地征收和标图建库手续必要性等），上报市局审查，同意的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方可按程序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和事业单位、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要高度重视“三旧”改

造地块标图建库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

明确分级审查责任。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履行标图入库的初审职责，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入库的合法合规性负责。重点对标图建库地块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二调”和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是否符合规定，权属地类是否清楚、上盖物占地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比例、历史用地是否符合“三旧”政策规定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市局各相关科室履行实质性审查职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审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负责编制、开发、维护市级“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系统，承担标图入库数据的技术检查、年度报备数据技术工作等。

（二）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相关单位（部门）认真按照“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及相关工作流程办理，规范运作。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要明确内部分工，细化具体操作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三）认真审核把关，严格入库范围。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对拟列入“三旧”改造范围的地块，要认真审查，实事求是进行调查核实和标图建库，不得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擅自扩大“三旧”改造范围，确保标图建库成果真实准确。市局各相关科室（单位）严格把关，确保标图建库合法合规。市局和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加强内部监督检查，自觉排查廉政风险点，制订和完善相关领域的预防腐败工作制度。

（四）推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应将拟上报入库和已批准入库地块的图斑编号、用地面

积、坐落位置等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分别进行公示、公开，保障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三旧”改造地块删减原因说明表》
2. 《“三旧”改造地块附带材料检查表》
  3. 《“三旧”改造地块图斑属性结构表》
  4. 《“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入库工作流程图》
  5. 《XXX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关于XXX地块“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初审意见的请示》(范本,供参考)

附件 1

**\*\*县（市、区）20\*\*年\*\*月“三旧”改造地块  
删减原因说明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细分编号	细分分类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删减原因	是否完善 用地手续
1						是
2						否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折合约*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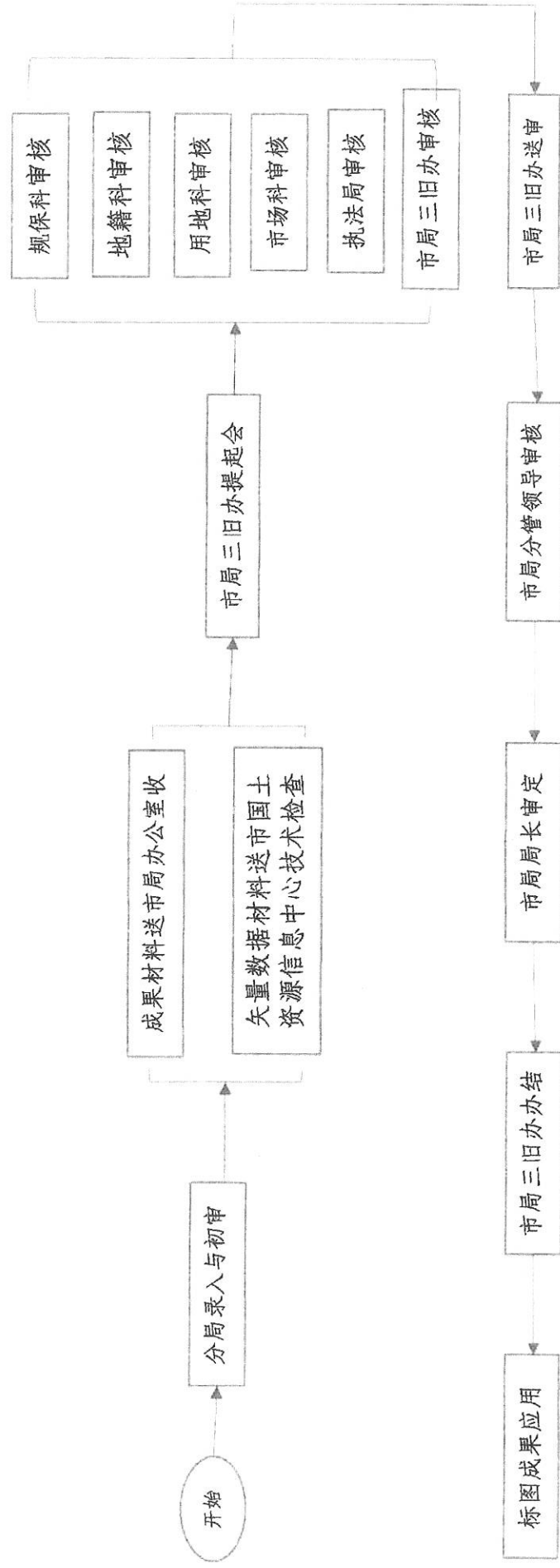
注意：“是否完善用地手续”是指：需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地块，通过三旧政策完善了用地手续。

21	是否编制规划	SFBZGH	Char	2		是	注 9
22	调整时间	TZSJ	Char	7		是	注 10
23	删减地块	SJDK	Char	2		是	是/否
24	删减原因	SJYY	Char	100		否	注 11
25	备注	BZ	Char	100		否	注 12
26	情况说明	QKSM	Char	100		否	注 13
27	难以改造原因	NYGZYY	Char	100		否	注 14

- 注 1: 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后 5 位为地块图斑顺序编号, 同一县级行政单位内地块图斑编号不能重复。
- 注 2: 细化分类填写内容包括: 综合整治类、功能改变类、拆除重建类、生态修复类、局部加建类、历史文化保护类、基本完成改造类、非建设用地类共 8 种; 其中生态修复类和非建设用地类需同时填写“备注”信息。
- 注 3: 文化保护二级类填写内容包括: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文化建筑共 4 种。
- 注 4: 权属单位名称、座落单位名称为图斑的权属及座落, 如有多个权属或座落单位的, 在每个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 注 5: 指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的平面面积 (如图斑含岛、孔, 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单位平方米。
- 注 6: 参照土地利用地类图斑的地类名称填写。如有多种地类的, 在每个地类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 注 7: 参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如有多种用途的, 在每个地类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 注 8: 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二级分类中文名称填写。如有多种地类的, 在每个地类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 注 9: 利用“三旧”改造规划确定的地块范围进行标绘的, 填“是”; 利用“三旧”改造项目地块调查摸底范围进行标绘的填“否”。
- 注 10: 填写格式如“2014-06”, 月份只能填“06”或“12”。
- 注 11: 各地根据欲删减情况, 对删减部分填写删减原因。
- 注 12: 若细化分类为“生态修复类”, 备注中需填写具体的生态修复类类型, 包括“泥砖房改造”、“两不具备村庄搬迁”、“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退出”、“江河湖泊退缩线内的现状建筑物拆除”、“建成区范围内改造为公园、开放绿地”、“美丽乡村”等; 若细化分类为“非建设用地类”, 备注中需注明为何种类型: 现状为非建设用地, 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建设使用并有上盖物; 现状为非建设用地, 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开工建设。
- 注 13: “情况说明”填写内容包括: 已完成、正在实施、不符合土规、不符合城规、同时不符合土规和城规、十三五期间难以实施改造, 共 6 种, 每个图斑只能填写 1 种。
- 注 14: “情况说明”标识为“十三五期间难以实施改造”的, 需同时填写“难以改造原因”信息, 难以改造原因包括: 主观意愿、市场原因、权属纠纷、其它, 共 4 种, 每个图斑只能填写 1 种。

附件 4

# “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工作流程图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印



**汕头市 XX 区（县）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XX 分局**  
**关于 XXX 地块“三旧”改造标图入库**  
**初审意见的请示**

（范本，供参考）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XXX（申请单位名称）申请将位于 XXX 地块列入“三旧”改造标图入库范围，经我区（县）（分）局初审，符合“三旧”改造标图入库有关规定，拟同意给予该宗用地标图入库。现将有关初审意见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位于 XX 区（县）XX 街道（镇）XX 经联社的地块，四至范围为 XX，现状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该范围用地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为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优化布局，提升环境品质，XXX（申请单位名称）申请进行“三旧”改造，申请入库面积 XX 平方米（XX 亩）。

**二、初审意见**

经我区（县）（分）局组织进行初审，有关情况如下：

**（一）主体地块**

**1. 上盖物占地比例情况**

经核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影像图，该宗用地建筑物基底面积 XX 平方米（XX 亩），占宗地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XX 亩）的 XX%，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宗地面积达到或超过 30% 的规定要求。/符合该宗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供应法

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宗地面积的比例符合要求。

同时，经核查该宗用地的产权证书表明（或经组织实地测量或图上作业表明），上盖物基底面积计为 XX 平方米（XX 亩），占整宗用地的 XX %，符合超过 30% 的规定。

## 2. 规划情况

经核查现行汕头市 XX 区（县）XX 街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地 XX 平方米（XX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 3. 地类情况

经核查，该宗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XX 亩）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均为建设用地。/经核查，该宗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XX 亩）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 XXXX（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见上述上盖物占地情况），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4. 用地批准情况

该地块中 XX 平方米（XX 亩）于 XX 年经 XX 机关 XX 号文批准（或与 XX 机关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取得，其中 XX 平方米（XX 亩）未经批准，经认定为历史建设用地，XX 年 XX 机关作出 XX 文号进行行政处罚。/违法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未经处理（处罚），在办理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时应按规定落实处理（处罚）。

## 5. 确权登记情况

该宗用地权属清晰。XX 年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

或《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列: XXXX )。至目前为止未见查封或设定抵押、地役权登记等限制权利的情况。/已设定抵押,但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办理“三旧”改造入库手续。

#### 6. 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经核查,该宗用地没有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存在不规范使用土地情况(具体表述是何情况)。/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已落实处置.../存在违法用地问题,XX年经XX机关作出XX号文落实处置(行政处罚)。/存在违法用地问题,但未落实处置(行政处罚)。

#### 7. 其他情况

.....(具体表述该宗地块需要说明的特殊或其他情况)

#### (二)“三地”

经核查城乡规划成果资料,拟改造范围内存在“三地”X块,面积分别是XX平方米(XX亩)...,累计面积XX平方米(XX亩),占主体地块XX%,不能独立建设,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面积XX平方米(XX亩),拟同意一并入库;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在“有条件建设区”部分用地面积XX平方米(XX亩),但符合“三旧”改造“三地”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政策规定,也拟同意一并入库,下一步申请局部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在“限制建设区”部分用地面积XX平方米(XX亩)拟给予剔除,不予入库。

### 三、请示事项

综上所述,我区(县)(分)局认为,该宗用地符合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99号文等“三旧”改造标图入库的有关规定,拟同

意给予标图入库，入库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 (XX 亩)，其中主体地块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 (XX 亩)，“三地”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 (XX 亩)，预定图斑号为 XXXX。

妥否，请审定。

- 附件：1.“三旧”改造入库地块 2009 年底影像标示图（彩色一份）；
- 2.“三旧”改造入库地块“二调”土地利用现状标示图（彩色一份）；
- 3、“三旧”改造入库地块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标示图（彩色一份）；
- 4.“三旧”改造入库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标示图（彩色一份）；
- 5.“三旧”改造入库地块标注坐标的勘测定界图（一份）；
- 6.“三旧”改造入库地块图斑统计表（一份）；
- 7.“三旧”改造入库地块实地照片（彩色至少四张，其中四个方位至少各一张）；
- 8.其他相关材料（如上盖物基底占比超过 30% 的依据或证明材料）；
- 9.以上纸质材料（打印或扫描）数据、矢量数据的光盘（一张）。

汕头市 XX 区（县）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XX 分局）

2018 年 月 日